#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 | |
| 场内简称 | 国寿养老 | | |
| 基金主代码 | 168001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 6 月 26 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9,750,613.83 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15年 7 月 10 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
|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养老 A | 养老 B | 国寿养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305 | 150306 | 16800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 9,623,369.00 份 | 9,623,369.00 份 | 90,503,875.83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降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份额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彬 | 郭杰 |
| | 联系电话 | 010- 50850744 | 0755- 82943666 |
| | 电子邮箱 | public@gsfunds.com.cn | tgb@mschina.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9- 258- 258 | 95565 |
| 传真 | | 010- 50850776 | 0755- 82960794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s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 829, 779.08 |
| 本期利润 | - 5, 743, 169.2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 0.050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 6.8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0.203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9, 898, 990.2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728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 10.13% | 1.72% | - 10.21% | 1.74% | 0.08% |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 7.57% | 1.37% | - 7.83% | 1.37% | 0.26%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 6.80% | 1.30% | - 6.49% | 1.31% | - 0.31% | - 0.01% |
| 过去一年 | - 6.58% | 1.04% | - 3.95% | 1.04% | - 2.63% | 0.00% |
| 过去三年 | - 21.90% | 1.47% | - 22.81% | 1.63% | 0.91% | - 0.1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 21.90% | 1.47% | - 28.73% | 1.72% | 6.83% | - 0.2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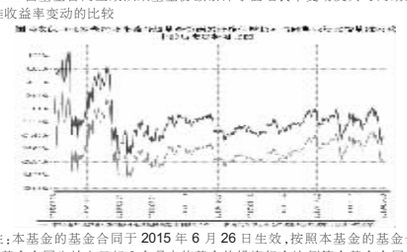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管理 44 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880.7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1,447.0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康 | 基金经理 | 2018年 1 月 30 日 | - | 8年 | 李康先生,博士研究生,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任职量化分析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量化研究员;2013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国寿安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吴坚 | 基金经理 | 2015年 6 月 26 日 | 2018年 2 月 9 日 | 11年 | 吴坚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策略稳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紧密追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源自标的成份股中国人寿的替代投资,以及日常申赎。成分股停复牌和市场波动等因素,也带来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管理人采用量化分析手段,通过适当的策略尽量克服对跟踪误差不利因素的影响。并且,逐日跟踪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定期分析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2018 上半年股票市场先扬后抑,年初在地产股带动下连续上涨,进入二月以后,在监管趋严和去杠杆压力下,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权益市场大幅调整,主要指数较一月高点回调约 20%。创业板指表现略好于大盘,上半年跌幅也近 8%。2017 年表现良好的白马股回调明显,医药板块是主要消费板块中为数不多表现亮眼的板块之一,但在 6 月份也遭遇回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28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政策微调,去杠杆节奏稳重趋缓的条件下,权益市场继续大幅下跌的空间有限。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宽松,通胀整体水平相对温和。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将是长期的过程,对市场持续产生影响。对内深化改革,对外扩大开放,依靠创新和消费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在这个大背景下,A 股市场将会延续大分化和重构的格局,机遇与风险并存,应把握经济动能转换红利,精选优质企业并分享其成长价值。养老产业涵盖多个消费升级相关行业,随着人口结构日趋老龄化,具备持续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力争将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降低到最小程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 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 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 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 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 850, 014.30 | 5, 160, 748.68 |
| 结算备付金 | 18, 403.32 | 17, 340.97 |
| 存出保证金 | 11, 256.66 | 34, 165.7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 316, 393.00 | 90, 499, 301.87 |
| 其中:股票投资 | 74, 594, 217.00 | 90, 499, 301.8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 722, 176.0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39, 063.79 | 2, 611.47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96, 989.94 | 11, 987.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80, 332, 121.01 | 95, 726, 155.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35, 504.58 | 8, 635.1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8, 602.11 | 80, 358.55 |
| 应付托管费 | 13, 720.41 | 16, 071.7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5, 256.12 | 37, 009.01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80, 047.58 | 351, 029.58 |
| 负债合计 | 433, 130.80 | 493, 104.0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02, 253, 794.95 | 113, 567, 161.19 |
| 未分配利润 | - 22, 354, 804.74 | - 18, 334, 109.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 898, 990.21 | 95, 233, 051.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 332, 121.01 | 95, 726, 155.86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养老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28 元,养老 A 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4 元,养老 B 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43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09,750,613.83 份,其中养老基金份额为 90,503,875.83 份,养老 A 级基金份额为 9,623,369.00 份,养老 B 级基金份额为 9,623,369.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 - 4, 898, 093.53 | 7, 626, 780.60 |
| 1.利息收入 | 52, 395.84 | 64, 063.2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5, 962.60 | 64, 063.20 |
| 债券利息收入 | 16, 433.24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2, 013.40 | - 511, 445.9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575, 248.14 | - 1, 252, 437.4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 197.2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522, 037.54 | 740, 991.5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913, 390.17 | 8, 032, 029.1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4, 914.20 | 42, 134.19 |
| 减:二、费用 | 845, 075.72 | 1, 206, 209.34 |
| 1. 管理人报酬 | 440, 902.20 | 673, 237.56 |
| 2. 托管费 | 88, 180.38 | 134, 647.53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7, 059.60 | 169, 390.71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 7. 其他费用 | 228, 933.54 | 228, 933.5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 743, 169.25 | 6, 420, 571.2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 743, 169.25 | 6, 420, 571.2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3, 567, 161.19 | - 18, 334, 109.38 | 95, 233, 051.8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 5, 743, 169.25 | - 5, 743, 169.2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1, 313, 366.24 | 1, 722, 473.89 | - 9, 590, 892.3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 492, 418.35 | - 453, 063.59 | 2, 039, 354.76 |
| 2.基金赎回款 | - 13, 805, 784.59 | 2, 175, 537.48 | - 11, 630, 247.1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2, 253, 794.95 | - 22, 354, 804.74 | 79, 898, 990.2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9, 215, 041.63 | - 34, 603, 852.33 | 134, 611, 189.3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 420, 571.26 | 6, 420, 571.2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0, 443, 578.31 | 3, 713, 234.41 | - 16, 730, 343.9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 963, 456.89 | - 4, 465, 525.04 | 17, 497, 931.85 |
| 2.基金赎回款 | - 42, 407, 035.20 | 8, 178, 759.45 | - 34, 228, 275.7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8, 771, 463.32 | - 24, 470, 046.66 | 124, 301, 416.6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左 季 庆 _____ _____ 王 文 英 _____ _____ 韩 占 锋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3 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90605_A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76,524,524.25 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其中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确认为 105,708,524.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确认为 170,816,000.25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寿养老 A 份额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 A 份额持有人。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份额将按一份国寿养老 A 份额获得新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 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当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 基金托管人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应支付关联方交易单元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40, 902.20 | 673, 237.5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3, 407.36 | 41, 105.21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1.0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8, 180.38 | 134, 647.53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0.2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